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显微镜(规格型号: M-SM-01)(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哈尔滨海鸿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88号深湖(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C区1栋4-5层(生产厂址),手术显微镜(规格型号: M-SM-01)(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 3. 手术显微镜(规格型号: M-SM-01)(产品名称1)的 /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手术显微镜(规格型号: M-SM-01)(产品名称1)的 /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安康健(郑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2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 (1)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